合山市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单位：合山市房地产管理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主体**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房地产管理 | 政策法规文件 | 1.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  2.保障性住房管理信息  3.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文件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见》、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  □发布会  □两微一端  □其他 | √ |  | √ |  | √ | √ |
| 2 | 房地产管理 | 1.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2.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  3.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5.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6.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7.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8.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9.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案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  □发布会  □两微一端  □其他 | √ |  | √ |  | √ | √ |
| 3 | 房地产管理 | 1.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案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  □发布会  □两微一端  □其他 | √ |  | √ |  | √ | √ |
| 4 | 房地产管理 | 1.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  2.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  3.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  4.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  5.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6.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  7.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8.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后三十日内，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案例》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  □发布会  □两微一端  □其他 | √ |  | √ |  | √ | √ |
| 5 | 房地产管理 | 1.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2.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3.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  4.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5.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6.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案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  □发布会  □两微一端  □其他 | √ |  | √ |  | √ | √ |
| 6 | 房地产管理 | 1.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2.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案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  □发布会  □两微一端  □其他 | √ |  | √ |  | √ | √ |